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3-031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在北京以“现场+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董事钟慧静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长王震西先生进行表决。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震西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保荐代表人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控股子公司肇庆三环京粤磁材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肇庆三环京粤磁材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

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天津三环精益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3-032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在北京以“现场+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寅鹏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3-034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03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原股东配售 15,978 万股新股。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完成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525,773 股，发行价格为 4.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77,365,978.5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1,577,624.56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65,788,353.9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配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099 号《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2,545.16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100.00 万元，累计银行存款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156.11 万元，其中 2023 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0,719.46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100.00 万元，2023 年半年度银行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21.81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 6,089.78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中科三环（赣州）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宁波科宁达和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宁波科宁达鑫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分别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并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各方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募集资金额	用途 / 项目名称
广发银行北京宣武门支行	955088004341710058 2	443,919.38	宁波科宁达基地新建及技改项目
民生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634033367	645,863.64	赣州基地新建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94110078801100003397	1,890,497.30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产改造项目
	94110078801300003396	3,625,909.85	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磁性材料电镀园区项目
	94110078801500003395	6,826,260.03	宁波科宁达鑫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磁性材料机加工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8114701014300416013	2,280,844.62	宁波科宁达和丰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产改造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366899991011000101642	45,184,495.45	年产 5,000 吨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建设项目（一期）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配股募集资金金额 52,545.16 万元，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附表：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

附表：

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578.8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19.4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545.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产改造项目	否	9,492.10	9,492.10	3,070.69	8,010.01	84.3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否
2、宁波科宁达和丰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产改造项目	否	7,929.32	7,929.32	191.24	3,705.14	46.7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否
3、宁波科宁达鑫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磁性材料机加工项目	否	7,365.58	7,365.58	352.57	6,685.33	90.7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否
4、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磁性材料电镀园区项目	否	14,213.00	14,213.00	2,764.67	11,057.20	77.8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否
5、年产 5,000 吨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建设项目（一期）	否	27,578.84	27,578.84	4,340.29	23,087.48	83.71%	2024 年 3 月 11 日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6,578.84	66,578.84	10,719.46	52,545.16	78.92%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66,578.84	66,578.84	10,719.46	52,545.16	78.9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的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和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183.8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3月2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1,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3年0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8,10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专户存储，继续投入相关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3-035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肇庆三环京粤磁材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科三环”）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肇庆三环京粤磁材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资情况概述

肇庆三环京粤磁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肇庆三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其 64.80%的股权，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叶集团”）持有其 25.20%的股权，华股磁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股磁电”）持有其 10.00%的股权。根据其业务发展需要，肇庆三环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2,165.32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全部由金叶集团进行现金出资，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肇庆三环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 21,769.50 万元，公司对肇庆三环的持股比例将下降至 28.59%，肇庆三环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肇庆三环京粤磁材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2195270720L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肇庆市端州区肇庆大道 201 号

5、法定代表人：胡伯平

6、注册资本：人民币 9,604.1826 万元

7、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磁性材料及其制品；磁性材料生产专用设备仪器、普通机械配件、电器机械配件、电子配件的批发及其进出口业务；电镀加工。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369.22	9,756.94
负债总额	5,187.34	4,601.36
净资产	4,181.89	5,155.58
财务指标	2023 年 1 月 -6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014.54	9,289.27
营业利润	-973.24	-929.45
净利润	-973.70	-929.46

三、增资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0195271344N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肇庆市端州区叠翠路安逸雅苑二楼

5、法定代表人：黄日雄

6、注册资本：人民币 21,243 万元

7、经营范围：从事资本运营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项目管理；科技项目风险投资，实业投资；物业管理和租赁；投资咨询，企业重组、并购咨询。

8、主要股东：肇庆市国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09、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价格依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参考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23〕第 A0058 号），肇庆三环 100%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9,604.1826 万元。本次金叶集团拟按照上述评估价值对肇庆三环进行现金增资，增资金额为 12,165.32 万元，全部计入肇庆三环的注册资本。

五、拟签订的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塞舌尔共和国 PHONE IN MAG-ELECTRONICS CO.,LTD（华股磁电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肇庆三环京粤磁材有限责任公司

1、增资方案

经清算及评估测算，目标公司评估资产总额为 15,670.32 万元，负债总额为 6,066.14 万元，净资产为 9,604.18 万元。甲方以目标公司净资产 9,604.18 万元的评估价值为依据，以货币 12,165.3174 万元向目标公司出资，其中注册资本出资 12,165.3174 万元，转增资本公积金为 0 万元；具体增资前后各股东份额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增资前各股东出资份额（万元）及持股比例		增资后各股东出资份额（万元）及持股比例	
金叶集团	2,420.2540	25.20%	14,585.5714	67.00%
中科三环	6,223.5103	64.80%	6,223.5103	28.59%
华股磁电	960.4183	10.00%	960.4183	4.41%
合计	9,604.1826	100.00%	21,769.50	100.00%

2、甲方出资价款的支付

甲方增资款分两期支付，首期出资款 4,866.1270 万元（增资款总额 40%）在本协议生效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款支付至目标公司指定的账户中）；第二期出资款 7,299.1904 万元（增资款总额 60%）在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目标公司（在不影响目标公司对资产的占有、使用、经营并获得收益前提下，第二期出资款的支付时间最迟不超过协议生效后 180 天内支付）。

3、过渡期安排

（1）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止，为本次增资的过渡期。

（2）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的合法合规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声誉状况及主营业务不得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潜在重大不利变化，不得发生或承担重大债务。

（3）在过渡期内，甲方、乙方共同拥有对目标公司的控股管理权，在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守本协议约定的原则下，本着最大的诚信善意对目标公司进行经营管理。丙方对此表示理解支持，目标公司予以配合。

六、本次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事项主要是公司基于自身及肇庆三环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策，目的是使肇庆三环的各股东方更好地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助力肇庆三环进一步实现高质量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改善经营结构，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公司放弃此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后，对肇庆三环的持股比例将下降至 28.59%，肇庆三环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3-036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天津三环精益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为保证全资子公司天津三环精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精益”）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同意为三环精益提供贷款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一年。

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16%；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本年度担保额度将达到 229,000 万元（包含截至目前的担保余额 9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5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9.55%；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三环精益资产负债率为 8.07%，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三环精益资产负债率为 12.9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三环精益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注册地点：天津市蓟州区京津州河科技产业园表面处理园

法定代表人：委兵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100%股权。

主要经营范围：磁性材料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磁性材料加工；金属表面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4,003.84 万元，负债总额为 518.36 万元，净资产为 3,485.48 万元，营业收入为 1,433.08 万元，利润总额为-460.86 万元，净利润为-460.86 万元。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3,437.7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77.27 万元，净资产为 3,160.49 万元，营业收入为 526.99 万元，利润总额为-324.99 万元，净利润为-324.99 万元。

三环精益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尚未签订协议，担保协议以担保业务发生时双方签署的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三环精益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其从未发生过贷款逾期未还情况，且三环精益将提供相对应的反担保，能够做到风险可控。因此，为保证其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为其本次贷款提供全额担保。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对公司的发展是有益的，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将达到 94,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4.6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3-033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钟慧静	董事	工作原因	王震西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科三环	股票代码	0009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田文斌	包海林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27 层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27 层	
电话	010-62656017	010-62656017	
电子信箱	security@san-huan.com.cn	baohailin@san-huan.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304,406,808.98	4,704,514,530.37	-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2,640,898.11	405,138,662.63	-5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1,610,390.52	395,733,133.51	-6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44,028,255.33	-716,388,513.13	217.82%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338	0.3476	-61.51%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338	0.3476	-61.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0%	7.20%	-4.7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231,053,465.85	11,712,940,372.98	-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473,551,741.70	6,436,507,758.77	0.5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0,0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三环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35%		0	质押	38,000,000	
TRIDUS INTERNATIONAL INC	境外法人	3.94%		0			
TAIGENE METAL COMPANY L.L.C	境外法人	3.31%		0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3%		0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5%		0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0			
# 吴磊	境内自然人	0.46%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0			
# 李军训	境内自然人	0.3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第 1 名和第 4 名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有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第 8 名股东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860,077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 4,700,089 股，合计持有公司 5,560,166 股；2、公司第 10 名股东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81,70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 4,109,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 4,690,700 股；3、公司第 4 名股东通过转融通业务出借 20,000 股，该部分股份所有权未发生实质性转移。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066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森科技”）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 14:30 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 33 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8 日 9:15 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醒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24 人，代表股份 381,067,14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2.5543%。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共计 6 人，代表股份 252,243,07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4.929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8 人，代表股份 128,824,06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624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罗增进、王好月 2 名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包括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0,697,6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030%；反对 36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9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1,062,4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88%；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8,819,3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64%；反对 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罗增进、王好月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兴森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名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0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聚焦主业，实现资源合理配置、长远发展的需要，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99.8 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青岛伟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科技”）59.96%的股权转让给青岛禹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航新能源”），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海洋科技的股权，禹航新能源将持有海洋科技 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二、进展情况

海洋科技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青岛市城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青岛伟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军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25 日

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春阳路 789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海洋环境服务；气象信息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卫星通信服务；卫星导航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航标器材及相关装置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集成电路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船舶租赁；光电子器件制造；软件开发；船舶拖带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青岛伟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3-058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和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23.83 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90）等相关公告。

因公司实施了 2022 年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根据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规定，需对公司股份回购价格的上限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为不超过 23.58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